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5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现金增资10亿元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临2018-057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5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所属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公司”或“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或“投资人”)现金增资10亿元,增资完成后对玲珑公司持股比例为25.43%。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玲珑公司、山东黄金及山东黄金子公司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具体用途以《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件《债务偿还清单》为准。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所属子公司玲珑公司拟引进工银投资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工银投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玲珑公司增资10亿元,增资完成后对玲珑公司持股比例为25.43%。山东黄金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黄金继续作为玲珑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玲珑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工银投资的增资主要用于玲珑公司、山东黄金及山东黄金子公司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具体用途以《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件《债务偿还清单》为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玲珑公司的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1,200,0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9月26日至长期

(二)股东情况

工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业务情况

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工银投资的总资产为227.44亿元,净资产为126.27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7亿元,净利润4.17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55220970XY
法定代表人	蒋万飞
注册资本	30,000.00万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黄水路999号
经营范围	金矿石采选、冶炼;汽车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精矿、尾砂销售;矿山机械加工、修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0年02月23日至2040年02月22日

(二)主要财务数据

玲珑公司近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132.24	110,289.59	92,794.95
净利润	19,406.40	20,185.34	24,891.5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406.40	20,185.34	24,891.59

项目/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945.31	300,500.60	332,396.27
负债总额	61,354.84	80,206.24	86,915.13
净资产	208,590.48	220,240.36	245,481.1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8,590.48	220,240.36	245,481.14

项目/年份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7.96	36,284.85	20,6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	-23,969.34	-33,254.80	-24,4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89	-764.87	-5,48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	2,265.19	1,670.45

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许可范围内的经营业务主要是金矿石采选。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黄金和白银。

(四)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玲珑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303.81万元,增值率为19.48%。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332,396.27	380,124.88	47,728.60	14.36
负债合计	86,915.13	86,821.07	-94.06	-0.11
净资产	245,481.14	293,303.81	47,822.66	19.48

工银投资拟增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10,230.66万元计入玲珑公司注册资本,89,769.34万元计入玲珑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前后,玲珑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金额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	货币	0	30,000	30,000	100%	74.57%
工银投资	货币	10,230.66	0	10,230.66	0	25.43%

四、相关履约安排

(一)投资人持股期间公司治理

工银投资投资标的公司后,拟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并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机制进行调整。

增资完成后,玲珑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出席(法律法规允许的现场和非现场方式)方可召开。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普通决议事项(股东会除特别决议事项之外的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过。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性文件;

(2)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工银投资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除外;

(3)对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6)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7)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担保事项,其中“重大”是指单笔投资额、担保金额超过3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超过60,000万元当笔及以后的任一单笔投资、担保行为;

(8)决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处置事项,其中“重大”是指转让、处置金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以及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9)决定关联方之间重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重大”是指单笔资金占用超过20,000万元,或者年度增量累计超过30,000万元的当笔或其后任一单笔资金占用行为;

(10)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12)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预计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14)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监事。

增资完成后,玲珑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由工银投资委派1名董事、由山东黄金委派3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山东黄金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大额融资(指单笔金额超过3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超过60,000万元当笔及以后的任一单笔融资),且须经包含工银投资委派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经董事会任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增资完成后,玲珑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3人,山东黄金、工银投资各委派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

(二)业绩目标及收益分配

自工银投资增资入股玲珑公司当年起(含当年)持股期间(包括有投资延期情形的延期期间),玲珑公司的业绩目标为每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564.75万元。

玲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其截至利润分配日累计全部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工银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玲珑公司拟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标的公司应于每年5月31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就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于每年(除投资人投资后第一年,标的公司的分红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外)6月30日之前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支付分红。在玲珑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力争工银投资年度分红金额达到6,500万元、山东黄金年度分红金额达到19,064.75万元。

(三)退出安排

1、资本市场退出

山东黄金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工银投资所持玲珑公司的股权,实现玲珑公司的退出。届时,双方按自愿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二级市场退出。

2、转让方式退出

工银投资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另外,工银投资与山东黄金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将来股权转让的条件及价格进行了如下约定:

A.股权转让的条件

工银投资持股期间,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工银投资可以向山东黄金发出书面通知询问山东黄金是否同意受让工银投资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如果山东黄金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应当在收到工银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向工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如果山东黄金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则山东黄金指定第三方应当于山东黄金接到工银投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约定向工银投资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特定情形包括:

(1)自出资日起届满60个月,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目标股权的申请未能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取得国资委及证监会批准,或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方案未获工银投资同意,并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2)在工银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低于约定的业绩目标的60%,或连续两年可供分配利润均低于约定的业绩目标的70%,且上述事项发生后山东黄金未能在工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3)标的公司于自2019年起工银投资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任一年度向工银投资实际分配的利润未能达到预期分红目标,且上述事项发生时山东黄金未能在工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4)标的公司、山东黄金违反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且未能在工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5)山东黄金、标的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违约),发生合并、分立,出现破产或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且未能在工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6)因不可抗力导致工银投资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或发生工银投资认为的其他会对工银投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宜。

如果发生上述特定情形,山东黄金或山东黄金指定的第三方未选择受让工银投资所持目标股权或未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继续要求山东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工银投资有权以向山东黄金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山东黄金届时有义务为工银投资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完成其内部决议、相关协议或章程等文本修改、内外部审批、备案或登记等必要程序、手续或工作事项:

(1)要求增加委派标的公司董事1-4名,山东黄金委派董事、标的公司职工董事人数不变。

(2)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山东黄金不具有对工银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且工银投资有权要求山东黄金跟随工银投资按相同比例出售山东黄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给工银投资指定的任意第三方。

(3)自发生“特定情形”之次年起,山东黄金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约定逐年跳升。

(4)要求将工银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山东黄金及目标公司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和协助。

工银投资在选择行使上述(1)-(4)全部或部分权利时,如因山东黄金未能及时提供配合与协助等原因导致在工银投资要求期限内上述权利未能实现的,则工银投资有权要求山东黄金自工银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按照跳升条款约定计算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工银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1日,山东黄金还应以跳升条款计算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工银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B.转让价款

(1)不触发跳升条款情形下,转让价款的计算:

工银投资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所得价款,其中未实现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未实现收益=(以年度业绩目标确定的可供分配利润×工银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360×工银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工银投资持股期间已获收益分配)/0.75

a)涉及目标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全部持股比例分段计算。

b)在转让价款计算结果为负的情况下,按0计算。

(2)转让价款的跳升

在触发跳升条款情形下,以上述(1)计算得出的转让价款为基础值,从次年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

跳升后的转让价款=按照上述(1)计算得出的转让价款×(1+跳升后年化收益率×n/360)

a) 跳升后年化收益率=6.5%×(1+10%)[n/360]

b)n为依据约定山东黄金未选择受让目标股权之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c)[n/360]为n/360向下取整,跳升后的年化收益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如当年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有所调整,自调整生效之日起适用调整后利率。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债转股的必要性

1、降低企业杠杆,符合国家政策

实施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本次引入工银投资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降低标的公司及山东黄金整体资产负债率,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2、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实施债转股不仅有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还将提高公司权益融资比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实施债转股后,玲珑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20.10%,下降6.05个百分点(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6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对长鹰天启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长鹰天启股东及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再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意向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鹰信质”)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的通知函,长鹰天启与唐山市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长鹰天启拟将其所持有的长鹰信质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山金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简介及持股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Y053Q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德生

6、注册资本:20,000万

7、成立日期:2017年1月9日

8、经营范围:无人机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销售计算机及软件与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本公告日,长鹰天启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其质押的104,00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该部分质押的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触及平仓线,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053号、2018-057号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3、办公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注册资本:919,568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8、经营范围: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唐山金控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长鹰天启持有公司104,0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长鹰天启所持公司104,005,2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长鹰天启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协议转让、承债式转让、担保增信等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在京津冀一体化已成为重大国家战略大背景下,唐山金控与长鹰天启基于合作共赢、发挥各自优势,统一整合资源,长期共同发展的愿景,开展战略性合作。现就股权转让意向事宜达成一致,纾困长鹰天启面临的股权质押问题。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具体内容

1.乙方拟购买受让甲方持有长鹰信质的部分股份,并帮助甲方解决当前面临的股权质押债务问题。

2.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拟以直接转让或间接转让两种方式,即乙方拟采取直接协议受让甲方所持有长鹰信质股份,或乙方通过取得甲方控制权的方式以间接持有长鹰信质股份。

3.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受让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对价格下限的要求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若乙方选择间接方式持有,乙方可选择受让甲方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或选择向甲方进行增资方式取得甲方股权,或两者组合方式取得甲方股权。

5.本意向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安排对甲方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及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甲方应促使相关方及时、全面、真实、准确提供尽调文件,以利于乙方正确决策。

6.本意向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初步意向,待乙方对甲方及其相关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结束后,股权转让具体安排及相关合作内容以甲乙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7.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甲方债权债务处置问题,需要与甲方债权人沟通协调,亦有可能涉及承债式收购安排,具体方案亦需与甲方债权人协商解决。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直接/间接持有长鹰信质股份之日,甲方承诺及保证:(1) 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持有的长鹰信质股票不会被平仓,(2) 除非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沟通、谈判或签署有关甲方股权、资产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等)。

9.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生效需以双方各有权机构审批为前提。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以解决公司第一大股东长鹰天启质押风险为目的。唐山金控在意向协助长鹰天启纾困解决面临的股权质押债务问题后,为上市公司带来产业资源和资金优势。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长鹰天启始终从化解股权质押问题和公司稳健经营角度出发,积极与意向投资者洽谈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长鹰天启仍作为公司股东将积极履行公司股东职责,与新进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携手合作,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能否完成尚不确定,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谈判,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9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进展公告

董事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44),公司董事张军先生、监事李灯美女士计划在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张军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632,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8%),李灯美女士合计减持不超过398,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7%),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含2018年7月6日除权后股份数量。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减持时间届满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张军先生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0	
合计			0	

(2)李灯美女士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0	
合计			0	

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和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张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2,528,631	0.87%	2,528,631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59	0.218%	632,159	0.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6,472	0.652%	1,896,472	0.652%

注:本次减持前、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含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李灯美女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1,592,985	0.55%	1,592,985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247	0.137%	398,247	0.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738	0.413%	1,194,738	0.413%

注:本次减持前、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含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创环保”)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于 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32,396,713.76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型
1	德创环保	2017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2018年1月30日	495,433.15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绍地税通[2018]25064号)	收益类
2	德创环保	袍江开发区财政局纳税优胜奖励	2018年4月13日	20,000.00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工业“优胜企业”的通知(袍委[2018]13号)	收益类
3	德创环保	袍江开发区财政局创新型优胜奖励	2018年4月13日	20,000.00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工业“优胜企业”的通知(袍委[2018]13号)	收益类
4	德创环保	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2018年6月4日	37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浙科发政[2017]112号)	收益类
5	德创环保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费-绍兴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2018年8月23日	100,000.00	关于2017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绍市科协[2018]20号)	收益类
6	德创环保	绍兴商务局2018年度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补贴	2018年9月4日	10,200.00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绍商务贸[2018]5号)	收益类
7	德创环保	绍兴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省级领军人才奖励款	2018年10月17日	37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浙科发政[2017]112号)	收益类
8	德创环保	马山镇人民政府16年区转型省级授权专利款	2018年10月12日	3,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号)	收益类
9	德创环保	马山镇人民政府16年区经济转型升级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款	2018年10月12日	1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号)	收益类
10	德创环保	2017年度越城区企业自行公示稳岗补贴	2018年12月3日	219,338.61	关于2017年度越城区企业自行公示稳岗补贴的通知	收益类
11	德拓智控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工程进度奖励款	2018年12月12日	25,624,0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投资协议	资产类
12	德创环保	2017年度浙江名牌奖励	2018年12月17日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发[2016]32号)	收益类
13	德创环保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发[2016]32号)	收益类
14	德创环保	研发补助	2018年12月20日	1,718,742.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发[2016]32号)	收益类
15	德创环保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8年12月20日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发[2016]32号)	收益类
16	德创环保	职务类发明专利奖励	2018年12月20日	46,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号)	收益类
17	德创环保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2018年12月20日	1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号)	收益类
		合计		32,396,713.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6,772,713.7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7.70%,计入递延收益25,624,000.00元,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转入当期损益。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吴四龙先生,贺春艳女士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吴四龙先生、贺春艳女士简历如下:

吴四龙先生,汉族,籍贯湖南平江县,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沙县观佳、双江中学教师,长沙县双江乡党委秘书,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贺春艳女士,汉族,籍贯湖南攸县,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攸县支行城关储蓄所主任,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怀化培训中心专业课教师、怀化分行会计科副科长、银行卡部副总经理、事后监督中心主任,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副行长、党群工作部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东城支行行长、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